

法規

◎禁烟法十八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局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第五條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飼育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

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禁煙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三八〇八號函開·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關於職院呈爲根據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委託審查規則十三條·請予公佈·至陸海空軍等方面·當各就特別情事·另訂專條·併乞察核一案·經議決交立法院等因·除由府令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由職院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佈施行等情·附呈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竊維市政建設·端賴財力充裕·方克銳厲進行·查職市區域遼闊·一切建設·需款浩繁·每年度收入·僅足敷市政經常建設之需·以致一切重大建設·未能舉辦·實不足以慰市民之渴望·故前擬發行市公債二百萬元·藉資補救·並經擬訂條例等項·先後呈奉鈞府核准在案·以張前市長辭職·中途停頓·市長接任後·體察滬市重要·又爲中外觀瞻所繫·非積極建設不爲功·惟年計財力有限·自應另行設法籌款·以謀市財政之靈活流通·而促各項建設事業之實現·茲查前定發行市公債案·雖可廢續進行·惟事過境遷

· 前定數目 · 實不足以濟圜境之需要 · 至原定用途十項內 · 如建築圖書館 · 平民住所 · 蘇州河橋梁 · 添造菜場 · 設立市公典平民借貸所 · 完成未了橋路 · 及創辦浦江輪渡等項 · 或係消極建設 · 或已經舉辦 · 自有變更之必要 · 現經市長考察情形 · 分別緩急 · 重行支配用途 · 大都為建設積極方面有利事業 · 綜計約需三百萬元 · 業經提交第一百二十三次職府市政會議議決 · 移送職府建設討論委員會詳加討論 · 當經議決 · 於原定債額二百萬元外 · 增發一百萬元 · 共計債額三百萬元 · 九六發行 · 九五實收 · 定週息八釐 · 分六年償清 · 自發行之日起 · 每半年還本一次 ·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 仍在職市政捐項下 · 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 · 逐月提存 · 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 以堅信用 · 似此用途既已規定 · 基金亦屬穩固 · 市民必樂於認購 · 擬請鈞府迅予查案核准 · 傳滬埠市政建設 · 可期發展 · 是否有當 · 理合將變更發行公債緣由 · 連同改訂市政公債條例 · 基金保管條例 · 還本付息表 · 及公債用途說明書 · 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備案 · 並乞指令祇遵等情 · 附呈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 基金保管條例 · 還本付息表 · 及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 · 據此 · 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達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 · 合諒檢發附件 · 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 · 此令 ·

計檢發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還本付息表公債用途說明書各一份辦畢
仍繳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 · 查司法院王院長寵惠 · 業經奉派為本府出席海牙國際法庭代表 · 所有該院長往返旅費 · 著即撥給一萬元 · 以資應用 · 合諒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速撥 · 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匯為要 ·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據審計院呈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首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令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該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第二條一併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遼寧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東北各省·尙無正式黨報·現經本會決定在遼寧創辦·定名爲東北民國日報·計需開辦費九千五百七十元·每月經常費五千二百元·此項經費·應援照各省黨報之例·令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政府共同負擔·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令三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福建高等法院呈·以該法

已故書記官陳鴻模遺族陳鄭氏呈稱·氏夫鴻模於民七以來·奔走南北·努力革命工作·十五年委代書記官職務·勤慎奉公·不敢稍懈·現因病故·身後蕭條·老母年逾八旬·長子不過六齡·死者喪葬費·計無所出·生者衣食住·乏人維持·泣懇憐察恩准撫卹等情·查該故員陳鴻模·服務黨國·計有十年以上·勤勞素著·近在書記官任內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擬懇俯准依例核給遺族卹金等情·附呈清冊一份到部·驗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規定·給予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每月七十元俸給十分之一遺族卹金·由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應予照准·已令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矣·仰併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查照給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審計院

呈爲擬定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四條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知·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獨立旅補充團長周保生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廣東前第十一師中士蔣袁邦病故請卹一案擬照中士平時積勞病故
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卹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楊英介於武昌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卹轉飭遵照·此令·

由

特

載

◎外交部發表政府對外宣言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自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新俄政府一再向中國人民及政府披露宣言，我中國人民及政府本其博愛和平之素懷，遂情坦懷接納。因於一九二四年訂立中俄協定，確立兩國之邦交，我政府及人民固無時不以坦白互助之精神，推誠相與，乃一九二七年，中國南北各處，疊經發覺蘇聯方面藉駐華大使館、領事館，及國營商業機關，宣傳赤化，藏匿共黨，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國家社會之事實，中國政府遂不得不撤銷蘇聯駐華使領之承認，停止蘇聯國營商業機關之營業，以防止禍患之勃發，猶冀彼方自行覺悟，國交漸復常軌。故數年以來，對於滯留華北之蘇聯使領人員，商務代表，以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一本寬大，維持現狀，詎意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北滿一帶蘇聯共黨領袖，在駐哈蘇聯領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經東省特員行政長官當場查獲，搜得破壞中國統一組織暗殺團，在南京遼寧及其他要埠實行，並組織種種破壞軍，實行炸燬中東鐵路各項密謀文件，以及種種宣傳赤化助長內亂之鐵證，而所獲人犯，多係中東路重要職員，及東路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商船局，濱東煤油局，遠東國家貿易局等機關之經理及委員等，該地方當局為杜絕亂源，保衛治安起見，遂不得不對於中東路執行相當之處置，並封禁上述蘇聯各機關，此種辦法與裁制，悉在必要範圍之內，我中國政府及人民素志和平，雖至必不得已之時，仍不越此軌道，乃蘇聯政府未能返躬自省，遂於本月十三日以違反事實之措議，要求限日答復，在中國政府始終貫澈其寬容之旨趣，爰即根據事實，予以相當之答復，並期其自覺，俾中俄間各項問題，得以商洽，而謀合理合法之解決，頃復准蘇聯政府二次牒文，仍以乖違事實，絕無根據之詞，故相持難，聲明實行（二）召回蘇聯駐中國

使領及務務代表。(一)召回中東鐵路蘇聯所派人員。(二)斷絕中蘇間鐵路交通。(四)中國駐蘇聯使領。逃離蘇聯國境等因。且其通牒全文。無一而非矯飾虛偽欺世之詞。至於國民政府七月十七日之覆牒中所提派遣代表。商一層。全完抹煞。即此足證蘇俄向來對於國際所施矯詬欺世之慣技。及其對於中國所蓄侵略主權。違犯協定之陰謀。已完全暴露。總之。此次中東路事件之發生。乃由蘇俄政府違反中東路協定精神之全部。及指使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與利用中東鐵路機關及其人員之名義。爲其宣傳共產主義。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假造各國使領館信號。擾亂東省治安所累積之事實而起。是不僅爲單純的中東路權問題而已。且中俄既定。依中東路爲純粹商業交通之精神而訂定。并明定兩國政府互允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語蘇俄不獨利用此路機關人員及其收入。爲宣傳共產接濟中國境內反革命勢力。且圖謀顛覆中國政府。此已成爲背棄協定原有之全部精神。違反國際上信義之非法舉動。而以中國政府搜出蘇俄政府利用鐵路機關及其領事。圖謀暗殺。煽動內亂。組織破壞軍之證據及事實。則中國政府對於該路之顛然處置。乃爲銷弭內亂之正當防衛的行爲。茲將搜獲哈爾濱蘇俄領事館之證據。公諸世界各友邦。以明真相而定是非。且以見其破壞國際交通。違反協定精神。與擾亂中國之野心。但中國祇知努力於和平之保持。良以世界和平爲中國政府及人民之夙願。故必以全力于自衛範圍內。貫澈非戰公約之精神。而以衛之權。固必確保。備蘇俄仍悍然侵我自衛之權。則破壞和平之責任。全在蘇俄而不在中國也。

中國政府及人民。深願各友邦政府及人民。注意中國政府迭經發現蘇聯方面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煽動內亂。事實。及此次披露之蘇聯方面陰謀破壞統一。施行暗殺。組織祕密軍。謀燬中東路之種種文件證據。中國政府更須聲明中俄鐵路交通關係。不僅爲中俄兩國之交通。乃蘇聯政府實行斷絕中俄鐵路交通。當然應負破壞國際交通之全責。特此宣言。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央書局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八元	每號四元	每號二元	每號二元	每號二元	每號二元
半	價	八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頁						
四分之一	頁						
四分之二	頁						
四分之三	頁						
四分之四	頁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